



庆俊梅：2003 年入局，现为专利局专利文献部文献收集处主任科员，负责专利文献资源订购包含及专利文献国际交换工作。

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 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初探

专利文献部 庆俊梅

摘要：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源承载了本系统内部的沿革历史，掌握着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实时动态，反映着国家和地方的科技发展水平，在开展学术研究、促进技术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价值。然而，由于此类资源多为知识产权系统内部机构自行出版、分散发行、流通面窄，至今未进行科学、统一、系统地收藏管理和推广应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具有管理和合理共享全国知识产权资源的职能，有义务有责任规划、选择、收集和管理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源，建立一套完整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全面收用知识产权系统文献，推动科技进步和发展，最终保障社会发展与国家建设的需要。借鉴国内外呈缴制度执行经验，结合我国知识产权系统组织特点及文献资料特点，本文研究探讨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实现知识产权系统文献统一收藏、保存和利用这一创新设想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关键词：呈缴制度 知识产权系统 文献资料

一、呈缴制度概述

（一）涵义

出版物呈缴制度（亦称呈缴本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完整地收集和保存全部出版物，用法律或法令形式规定所有出版机构或负有出版责任的单位，凡出版一种出版物，必须向指定的图书馆或出版

主管机关免费缴送一定数量的样本。此样本称为呈缴本、样本或缴送本。呈缴制度是文献征集、保存和提供利用的公共政策，是国家文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保存国家文化遗产和保障公民利用信息资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发展历史

呈缴制度起源追溯至十六世纪的法国，

当时的国王弗兰西斯一世 1537 年发布《蒙彼利埃敕令》(Ordonnance de Montpellier), 规定出版商必须向法国皇家图书馆呈缴其出版物每种 1 册。此后, 许多国家先后颁布类似规定。英国 1662 年颁布的《出版执照法》首次提出了呈缴规定, 现行依据则是 2003 年《法定缴存图书馆法》; 美国的呈缴制度起源于 1790 年《版权法》, 现在则以《著作权法》对呈缴期限、呈缴份数及违反规定的罚金制度作出详细规定; 日本的《国立图书馆法》亦就图书呈缴相关制定作出规定。

(三) 呈缴制度在我国的应用

我国的呈缴制度始于 20 世纪初, 1906 年, 清政府颁布《大清印刷物专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 “凡印刷人印刷各种印刷物件, 即按件备两份呈送印刷所在之巡警衙门, 该巡警衙门即以一份存巡警衙门, 一份申送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凡违犯本条者, 所科罚银不得过银五十元, 监禁期不得过一个半月, 或罚级监禁两科之。” 这是我国近代最早有关出版物呈缴制度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 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党和政府日益重视呈缴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等出版管理部门制定发布了多项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加强对出版物的行政管理, 并指定我国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作为呈缴制度的执行机构。

1. 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是负责收集和保存本国出版物, 担负国家总书库职能的图书馆, 既是全国的藏书中心、馆际互借中心和国际

书刊交换中心, 也是全国书目和图书馆学研究中心。191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片奏内务部立案出版之图书请饬该部分送京师图书馆收藏摺》该行文首次明确要求出版者向国家图书馆缴存出版物, 确立了国家图书馆缴存馆地位。国家图书馆针对不同的出版物类型设立呈缴工作组, 依法履行职权, 采取多种工作方式, 提高出版物呈缴率。以近年来的样本缴送率统计数据举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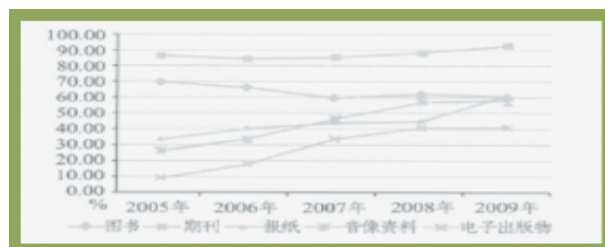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09 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物样本呈缴率¹

在呈缴工作执行过程中, 针对部分出版社不能及时、足量地缴送图书的情况, 国家图书馆与相关出版单位加强联系, 对外发表诸如《致出版社: 关于缴送图书册数的说明》等声明督促出版社缴送呈缴。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中国版本图书馆 (即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 成立于 1950 年 7 月 1 日, 是我国专门负责征集、收藏、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出版物样本图书馆之一。1995 年, 中国版本图书馆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合并, 仍保留中国版本图书馆馆名。中国版本图书馆重视出版物呈缴制度, 特设征集藏管处, 统一负责具体工作, 还通过不定期公布《CIP 数据质量抽检报告》² 进行呈

¹ 注: 图 1 为参考资料切图, 原图数据基于国家图书馆 2005—2009 年度业务统计数据。

缴监管,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有效提高了呈缴率,举例如图2所示。

2009年共收缴样书	
发表日期: 2010-02-03 09:19:49	文章来源:
初版书: 168, 772种	
重印书: 16, 503种	
特 藏: 953种。其中收到:	
《毛泽东诗词六十七首》(木刻版) 320元	
《毛泽东诗词六十七首》(木刻朱砂版) 800元	
《中国近代古籍出版发行史料丛刊续编》12, 000元	
《胡岩六体千字文》6, 980元	
《中原文化大典》20, 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行政法卷》4, 800元	
《三十三种清代人物传记资料汇编》19, 800元	
《广州大典·总部》58, 650元	
《清史稿》19, 000元	
《明清法制史料辑刊》6, 500元	

图2: 中国版本图书馆2009年共收缴样书数据

3. 呈缴制度在地方政府的应用

地方文献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重要财富,也是世界文献中独具特色的瑰宝。近年来,随着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地方文献资源建设与合理开发利用已成为地方文献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些地方政府出台行政法规或规章,对本地出版物的缴送事项进行行政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制定相关行政规定,例如《关于进一步做好粤版出版物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粤文社[2009]29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文献缴送管理办法》、《沈阳市地方文献样本缴送办法》、《合肥市地方文献样本缴送办法》等。

在实际执行呈缴工作过程中,少数地方政府机构指导当地各级公共图书馆根据自身所担负的任务和服务对象,建立省、市、县多级地方文献呈收工作系统,分工明确,体现层次性特点。个别地方政府还尝试开展文献协作协调工作,把不同部门、地区、和学科类型的地方文献工作加以集中协调领导,组建地方文献工作网,实现地方文献资源共

享。例如:辽宁省公共图书馆系统召开“辽宁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会议”,成立全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协调委员会,并制定《辽宁省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工作协调方案》,对组建地方文献工作网进行了初步尝试。

4. 行业单位

随着社会分工细化,一些行业单位也开始注重开展呈缴工作,尤其是某些具有专业或行业代表性的大学等单位,例如:北京语言大学要求该校图书馆制定《毕业论文呈缴制度》,规定自1999年起,北京语言大学的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位论文(含电子版)必须由各院系专人负责收齐并于每年10月份交付图书馆,建立《毕业生论文库》。这种做法有效地保存了本校的论文文献资源。

(四) 经验启示

经过对国内外相关机构有关出版物呈缴制度的调研与分析,可以看出,呈缴制度是实现出版物资源统一收藏和管理,促进其传播与应用的有效保障,该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具有如下特点:

1. 有法可依

从国内外的实践来看,出版物呈缴的依据主要有3种,即“法定呈缴”、“协议呈缴”和“自愿呈缴”,相较而言,法定呈缴具有明显的强制力。大多数通过立法或行政规定的形式规定实行法定呈缴的国家和行业机构均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对不按要求呈缴的

2 注:《CIP数据质量抽检报告》是中国最权威的图书在版编目(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简称为CIP)制作和管理机构发布的质检报告,抽查范围为各出版单位申报的CIP数据,主要针对数据申报的准确性和修订情况进行检查,对比的参照物是各出版单位缴送至中国版本图书馆的“馆藏样书”。

出版机构规定的罚金制定，对于出版物呈缴制度的有序实施具有较好的保障效果。

2. 单一呈缴

考虑到多方向重复性呈缴会加重出版机构的法律义务和经济责任，多数国家均实行单一机构呈缴制度，尤其是美国和日本，均指定了单一的机构负责出版物呈缴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补偿机制

早期传统的出版物呈缴制度无任何经济补偿性规定，出版机构对呈缴制度本能地产生一种抵触情绪。为缓解这一矛盾，国外部分国家的有效做法之一是在呈缴制度中逐步引入补偿机制，协调公众利益与出版机构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使制度得以持久稳定的执行。例如，日本1999年7月19日通过的《关于高密度类电子出版物呈缴的补偿金额度的报告》规定，可以按出版时通常所需费用或缴送所需费用对出版机构进行经济补偿。

4. 行政手段

目前，我国尚未对出版物呈缴制度专门立法，主要依据现行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定等。国家图书馆及中国版本图书馆鉴于其自身管辖能力较薄弱，主动与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等国家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利用行政手段加大执行和监管力度，及时公布各出版单位的呈缴情况，出版物总体呈缴情况较好。

5. 价值宣传

我国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版本图书馆通过宣传介绍呈缴制度，促使各出版单位及个人对呈缴价值的理解和重视，认可按规呈缴出版物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对保存传承

和长远发展我国社会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6. 共享成果

呈缴制度关系着呈缴者自身切实的经济利益，只有尊重呈缴者的权益，保证其配合和支持，呈缴工作才能得以落实。在这一点上，我国国家图书馆的经验较为值得借鉴。该馆充分发挥其自身作为国家总书库的优势，建立呈缴成果共享机制，合作共赢，例如：挖掘呈缴的价值，向呈缴者提供优先性或优惠性服务；编制并向呈缴者赠送全国总书目或个性化书目；优先与呈缴工作突出的单位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等。

二、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是指知识产权系统内部编辑、出版、发行和交流的对客观事物进行如实记录和描述的正式出版或非正式出版的文献资料的统称。它承载了系统内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沿革历史，掌握着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实时动态，反映了国家和地方科技发展水平，出版及时，来源可靠，具有权威性，其蕴含的情报是其他常规文献无法替代的，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价值。但是，目前这些文献主要由本系统内部各机构单位自行出版，发行分散，流通面窄，收藏缺乏关联，各自形成信息孤岛，甚至未被收藏已流失。作为拥有全国知识产权文献资源集藏中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此类文献进行科学统一的规划，亟需建立一套能够实现集中收集和管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的有效机制。

（一）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是知识产权文献资源建设的新需求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之一。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进行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方向。2012年，党中央十八大报告再次明确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对新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提出了新要求。知识产权文献资源建设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一部分，随着审查能力的提高、审查质量的提升，我局审查对知识产权文献资源建设工作提出了更紧迫、更高的要求。

（二）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是知识产权文献资源建设的新保障

近年来，文献信息技术发展、信息环境演变，资源内容丰富，出版类型多样化，应用形式多元化。其中，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是一种颇具使用价值的内部特殊文献资源，通过一般的查阅方法或常规出版流通途径难以获取，要求我们在采取传统集藏方式的同时开辟新的收集方式，按照知识产权文献资料的特点调整资源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统一收集和管理分散性分布的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源。可以说，引入实施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有望成为知识产权文献资源建设的有效保障途径之一。

三、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的可行性

（一）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具有实践基础

专利文献部自2010年起尝试开展对局内外知识产权相关刊物及研究成果的收集工作。按照“先局内、再地方、后行业”三个优先级，通过主动索取、自行下载、接受呈缴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收集到局内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地方知识产权局、行业领域的相关资源。截至2013年12月，收集局内及下属共计16个部门或单位的纸本刊物19种连续多册，电子刊物22种；纸本图书40册；纸件研究成果、课题报告40多件，电子件研究成果、课题报告400多件；年报42个；局外纸本图书60余册；主要地方知识产权局纸本刊物5种连续多册，电子刊物2种；国内相关机构的内部刊物3种连续多册；中国专利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94种，与部分部门和单位之间建立了定期获取关系。

在此项工作的实践过程中，得到了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并得到相关局领导的大量赠书。目前来看，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已具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或预期成效。

（二）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具有资源基础

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等特点，逐渐成为一种战略性资源，在社会科研、生产、经营及贸易中

起到越来越重要的指导作用。根据出版和流通性质,该种文献资料分为正式出版物和非正式出版物两大类,作者和受众主要是本系统内部人员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人员,其内容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文献出版及时迅速,主要由国家到地方的知识产权系统各层机构单位出版,大多出自反映各领域发展动态和发展水平的高质量的、可靠的信息源,具有权威性。大多数文献出版情况稳定良好,内容形式丰富,有经费支持,为我局建立呈缴制度奠定了较好的资源基础。

（三）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具有组织基础

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尤其是专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步入全面参与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现在,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不仅如此,知识产权体系的格局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和发展,截止 2013 年 12 月,全国先后设立了 7 个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尝试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内部的垂直性管理。这些举措为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提供夯实的组织基础。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上述背景下,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整体和长远考虑,我局应典藏并充分应用知识产权系统的文献资料,研究建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呈缴制度将不仅有利于实现知识产权系统文献资料的完整收藏、优化配置和有效应用,满足公众和知识产权业务的文献需求,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更是对我国知识产权文献资源整体建设、发展和保障进行的一次重要规划。

尽管我局尝试知识产权系统机构内部垂直管理尚需时间,困难重重,呈缴新制度的研究与推行更待循序渐进,但笔者认为,实现这一新制度将是行政行为的一次创新之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筹管理职能,健全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助力实现知识产权强国之梦;最终将知识产权文献中所蕴含的信息转变为推动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动力,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支撑作用。

（专利文献部 谢静 审校）